**Flibrary书籍租赁条例**

1. 租赁准则

您所租赁的书籍是Flibrary财产，要自觉加以爱护，妥善保管，不得遗失或撕页、折角、勾划、涂写等。如发现上述情况之一者，应按本规定由租赁人负责赔偿。学生租赁书籍应当面检查，如发现污损等情况由Flibrary工作人员以拍照的方式记录，以分清责任。

1. 租赁办法

由学生本人于Flibrary处填写表单，记录班级、姓名、租赁内容、租赁数量，支付相对应的押金和租赁费后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《Flibrary书籍租赁条例》使用。读者所借图书如有遗失，应及时通知Flibrary工作人员。学期末Flibrary工作人员会**提前一周**通知归还时间，归还后退回押金。逾期一周（自规定归还日起七天）不归还，两周（自规定归还日起十四天天）内归还者，押金仅退回一半。两周（自规定归还日起十四天天）以上不归还者，押金不予归还，但仍需归还书籍。若不归还书籍，Flibrary有权追究民事责任，并将违反规定的学生列入租赁黑名单。有其他恶劣行为，情节严重者，也会列入黑名单。租赁期间不予无故退还租赁费和押金。

1. 赔偿办法

凡遗失或严重损坏图书者，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赔偿：

1. 若有遗失书籍，租赁时所支付的押金和租赁费不予退还。
2. 在书刊内折叠、勾画、批注等污损较轻，不影响书刊内容完整和阅读的，从押金内扣取租赁费一半进行赔偿。
3. 损坏书刊封面、封底，书籍上Flibrary标记贴纸，严重折叠、勾画、批注等污损较重，影响书刊内容完整和阅读的，从押金内扣取租赁费双倍进行赔偿。
4. 遗失书籍或有其它恶劣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不予退还押金。

Flibrary对此条例有最终解释权。此条例应于租赁时签字，签字视为同意该条例。一式两份。

Flibrary工作人员：

租赁用户（学生）：